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0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1)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即: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1)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五人  
王庆(主任委员)、马晋、林福鑑、董中山、孙剑非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人  
黄国宝(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孙剑非、魏紫
- (3)审计委员会:五人  
魏紫(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孙剑非
- (4)提名委员会:五人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 (5)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五人  
黄国宝(主任委员)、马晋、林福鑑、孙剑非、魏紫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林福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1)

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福鑑女士提名,同意聘任董中山先生为公司总编辑;张建先生、王广照先生、赵新杰先生、开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东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1)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1)

7.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其他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9.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详见附录2。  
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

王庆,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新野人,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1992年12月入党,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南阳地区人事局考务中心干部科科长、南阳市人事局干部科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河南省唐河县县长助理、副县长,共

青团南阳市委书记、党组书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委副书记(正处级)、区长,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福鑑女士,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西县人,大学学历,法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1988年4月入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业务干部部、总经办干部、副主任,主任,河南出版集团正科级干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福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中山,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社旗人,大学学历,教育学学士,副编审,1986年11月入党,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财务处出纳、办公室主任,大象出版社社长助理、总编辑助理、副主任、总编辑,党总支书记、社长,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社长,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编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中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方城人,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职称,2002年8月入党,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财务处出纳、办事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副主任,主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创新部主任、党委组织部主任、人才招聘办主任,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广照,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开封人,大学学历,MBA硕士,副编审职称,2008年12月入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科技出版社编辑、工业编辑部副主任、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宣传营销部主任、市场营销中心营销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兼对外合作部主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出版业务部副主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创新部主任兼老干部服务办主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社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国辉,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南阳人,大学学历,文学学士,1987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9070部队司令部教员、后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89320部队后勤部参谋、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新闻出版报社社长、副总编辑,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文化时报副总编辑;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主任;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证券法律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并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国辉先生已于2018年4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吴东升,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焦作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风险管理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焦煤集团王矿财务科主管会计、河南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2000年8月—2006年1月任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财务处(经济运行处)主任科员;2006年1月—2009年3月任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财务处(经济运行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9年3月—2009年9月任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处副处长;2009年9月—2010年7月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年7月—2011年9月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2016年3月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2018年11月任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新杰,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河南新野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98年9月入党,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精铸车间副主任、精铸车间主任、装订车间党支部书记;2011年10月—2017年6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6月—2017年7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层正职);2017年7月—2018年8月任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2022年6月任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开新民,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山东莱芜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1996年9月入党,198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副主任、业务开发部主任、业务管理部主任、教育图书发行部主任,2006年12月—2018年3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副总编辑,2018年3月—2018年5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5月—2022年6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飞,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夏邑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年7月入党,2006年9月参加工作,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河南省股权投资登记托管中心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投融资专员;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主办、主管、副主任。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附件2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赵国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电话:0371-87528526  
传真号码:0371-87528528  
电子邮箱:ddcmm00719@126.com

证券事务代表张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电话:0371-87528528  
传真号码:0371-87528528  
电子邮箱:ddcmm00719@126.com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在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认真讨论,会议一致选举尹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尹春华,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息县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12月入党,199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郑州市工商局基层商贸处分局科员、副所长,共青团郑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青农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河南省纪委宣传教育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正处级),开封市禹王台区委副书记(正县级),中共通许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兼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党委书记,河南省纪委机关党委副秘书长,河南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主任,河南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河南省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剑非,男,汉族,1991年7月出生,山东莱芜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1996年9月入党,198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副主任、业务开发部主任、教育图书发行部主任,2006年12月—2018年3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副总编辑,2018年3月—2018年5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5月—2022年6月任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紫,女,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方城人,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职称,2002年8月入党,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财务处出纳、办事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副主任,主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创新部主任、党委组织部主任、人才招聘办主任,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孙剑非(主任委员)、王庆、林福鑑、黄国宝、魏紫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①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元

②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3/6/19  
最后交易日:2023/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20

③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4,001,0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838,079.93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3/6/19  
最后交易日:2023/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发放。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644,213,619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7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对经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年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相关税务当局于2009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9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认购本公司A股股份(“H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93元人民币。

(4)对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股账户持有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7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区路99号  
邮编:300461  
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